

#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团发〔2021〕18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班级团支部 “评星定级”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团组织：

为全面落实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中青办发〔2019〕6号），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，切实加强团的基层基础工作，结合我校《江苏大学基层团支部工作清单实施细则》（江大团发〔2020〕66号）实际，现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班级团支部“评星定级”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定对象

全校成立6个月及以上的班级团支部。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### 二、评定内容

主要考察上一年度班级团支部面向团员青年开展的基本工作和活动，落实团支部工作成绩单各项要求，将团支部工作成绩单作为本次班级团支部评星定级工作的重要参考。各班级团支部按照《江苏大学2021年团支部“评星定级”评分表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评分表”）的内容分条块进行总结。

### 三、等次标准

评星定级分为五等，5 星级（≥90 分），4 星级（80—89 分），3 星级（70—79 分），2 星级（60—69 分），60 分以下不予定级。

#### 四、评定程序

1. 团支部申报星级。各班级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总结进行自评打分，并填写评分表，按照等次标准向二级团组织提出拟申报星级。

2. 二级团组织审核。各二级团组织对本单位各班级团支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在评分表上提出复核得分，并给出建议等次。评分表由各二级团组织留存。

3. 校团委评定。校团委对各二级团组织的复核情况进行审核，确定并公布 2021 年班级团支部“评星定级”结果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各二级团组织要认真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组织好本单位班级团支部的“评星定级”工作，并将班级团支部“评星定级”结果作为开展团内评选表彰的重要评价依据。4 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方具备参评团内荣誉的资格，无故未部署开展“评星定级”工作的二级团组织、班级团支部，不得参评团内荣誉；不予定级团支部，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得参评团内荣誉。

2. 对标找差。梳理各班级团支部工作薄弱项，指导班级团支部针对性地制定具体整改提高方案，做好 5 星级团支部和 2 星级、不予定级团支部的结对共建工作。4 月 9 日前将《XX 学院团支部星级等次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电子版发送至校

团委组织部邮箱 [jdxtwzzb@163.com](mailto:jdxtwzzb@163.com)，并注明“XX 学院团支部星级评定”，纸质版上报至校团委 408 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丁一娟

联系电话：88780040

- 附件：1. 江苏大学 2021 年团支部评星定级评分表  
2. XX 学院（单位）团支部星级等次信息汇总表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